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期	解质/解冻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开晓胜	是	92394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01-26	2021-01-25	0.5112%
开晓胜	是	160606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01-26	2021-01-25	0.8886%
开晓胜	是	372069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2-08	2021-02-07	2.0586%
开晓胜	是	16030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2-08	2021-02-07	0.8869%
开晓胜	是	1223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2-08	2021-02-07	0.0677%
开晓胜	是	80410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8-02-13	2020-02-12	0.4449%
合计		8780129				4.8579%

经向相关人员询问，上述冻结原因主要为：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产生纠纷，涉及标的额为93615314.59元。开晓胜先生为宁阳盛运此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连带担保，致使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冻结804109股。

2、因公司与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涉及人民币23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开晓胜先生为公司提供了连带担保，致使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2530000股。

3、因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保理业务产生纠纷，涉及商业汇票项下票据金额35157696.58元，以及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的利息。开晓胜先生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担保，致使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3842995股。

4、因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涉及借款本金人民币14665298.86元以及利息、罚息，开晓胜先生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担保，致使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1603025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78,086,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878012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579%，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2%。质押与冻结合计股份180,738,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不存在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由于证券市场变化，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有一定的平仓风险。开晓胜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将与相关各方协商解决，解除股票冻结情况。对于股票质押风险，开晓胜将通过增加包括变现个人PE投资、多处房产投资等筹资渠道来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个人PE投资、多处房产投资等在内的质押物来化解质押风险。开晓胜先生表示感谢相关金融机构对其本人和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将加快资产重组步伐，引进战略性股东，转让个人持股，全面化解其股票质押和冻结风险。

开晓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